

伊朗税收系统指南

伊朗本地以及外国投资者均享有相似的税收政策

1987 年通过的《直接税法》以及后来修订的相关法律，都没有对国内外投资者在征收税款时作区别对待。因此在伊朗的外国投资者和伊朗本地的投资者均享有同等的权利，并能得到同样的支持。这意味着伊朗本地以及外国投资者所交的税额相同，并能享受到同样的税收减免政策。

1987 年通过的《直接税法》被视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税收系统的核心。为了适应伊朗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这部法律在 2015 年时经历过大规模的改革以及修订。提振生产和鼓励投资以适应新的经济发展形势是这次修订的主要原因（包括 132 章提到的对新增制造业以及矿业的支持，以及 138 章提到的促进投资的相关法条）。

《直接税法》中规定的应当课税的真实主体和法律主体

1. 所有的财产所有者，无论是现实中的主体还是法律上的主体，根据《直接税法》第 2 条，他们在伊朗境内的财产均在课税范围内。
2. 任何居住在伊朗境内的人，他们在伊朗境内以及境外的收入都在课税范围内。
3. 居住在伊朗境外的伊朗人，他们在伊朗境内所产生的收入也被计入课税范围内。
4. 任何在伊朗境内的法律主体，他们在伊朗境内以及境外的收入也属于应课税的收入。
5. 任何非伊朗境内的，无论是现实中的主体还是法律上的主体，他们在伊朗境内的收入都在课税范围内，这其中包括授权、专项商品经销、技术和教育援助以及电影合同（如租金、放映权等相关收入）时所产生的收入。

《直接税法》中的税种

A) 财产税类

继承税

印花税 - 根据《直接税法》第 44 条至第 51 条的规定，印花税是为如支票、汇票、本票、流通票据、股票等相关文书所征收的税种。

B) 所得税类

财产税

农业税

工资税

自雇就业税

企业所得税

由于制造业工厂以及企业通常都是法律主体，因此本文也将重点放在税法当中关于法律主体的部分，包括相关的所得税以及相应的税收豁免政策。

法律主体所得税

公司的总收入，以及其他法人在举行盈利活动时所产生的收入，无论是在伊朗境内还是境外产生的，扣除掉由于非豁免项所产生的亏损以及规定的豁免项后，除非《直接税法》中有专门另行规定的税率，都应以 25%的统一税率征收法律主体所得税。而自然人或法人在其他公司所持有的股票以及分红则不在此列。

《直接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均有为有关的法律主体制定相应的税收豁免项目。工厂所有人或其他法律主体，即使在豁免期内，有义务在纳税年度（三月至次年二月）结束后最多四个月内，向经营活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第 110 条），其中包括：提交税务申报表、盈亏和资产负债表（包含在公司法定文件簿中）以及股东、股东所持股份和合伙人清单。如果法律主体不能按时提交这些文件则无法享受相关豁免（第 193 条）。

主要免税措施

享受所得税零税率的行业	免税期
工业、矿业以及服务业（医院及酒店）	5 年

经济特区以及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矿业以及服务业（医院及酒店）	7 年
欠发达地区的工业、矿业以及服务业（医院及酒店）	10 年
位于欠发达地区内的经济特区或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矿业以及服务业（医院及酒店）	13 年
收入 100%为农业活动产生	永久
收入 100%为服务出口、除原油外的商品出口以及农产品出口产生。收入中的 20%由出口未加工商品产生。	永久

员工多于 50 人的公司，如果与前一年相比雇佣人数上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了上表列出的免税期外，将能得到额外的一年免税期。

如果外国公司拥有的品牌知名度较高并且在生产过程中雇佣伊朗本土公司帮助生产，且出口量占总生产量至少 20%，可以在上述列表提及的免税期结束后，享受到 50%的所得税减免（即税率降低至 12.5%而非 25%）。

上表中提及的税收豁免政策的法律原文

《直接税法》

第 132 条

生产制造业以及矿业的非政府法人，在拥有开采执照或者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了开采或销售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开采以及生产，并且开始日期在本法有效期内，其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医院、酒店以及游客住宿中心的非政府法人，在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营业执照或许可时，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从开采或经营开始之日算起，可以获得五年的零税率待遇。欠发达地区的相关产业，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到十年。

B)

生产类及服务类的企业以及本条款提及的其他企业，如果在免税期间，拥有超过 50 个员工，并证明员工数量每年都提高至少 50%，则可以延长免税期。即若当年员工数量比前一

年增长了至少 50%，则可以得到额外的一年免税期。

这些企业的员工数量，以及增长数量的核准均由企业劳工与社会福利部进行。企业劳工与社会福利部将会通过审查员工社会保障的相关文件而决定企业是否拥有豁免资格。如果该企业在获得本章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后，其员工增长数量在随后的一年低于标准，则不能享受当年的豁免，应当补交豁免的税款。员工退休以及辞职均不计入员工数量的降低。

E)

为了促进本章所提及的所有商业主体的投资意愿，除了零税率等保护措施外，在欠发达地区及其他地区的投资也将会得到更多的支持，包括：

1) 欠发达地区：

在根据本章规定计算税收豁免结束后随后年份的税率时，该主体应税收入总和中等乎其注册资本和应缴资本的两倍的部分，仍以零税率计算。而超过的部分则依照本法 105 章及其附属条款所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征收税款。

2) 其他地区：

在根据本章规定计算税收豁免结束后随后年份的税率时，50%的税款仍按照零税率计算，而剩下的 50%则按照本法 105 章计算并征收。该主体应税收入总和中等其注册资本和应缴资本的部分，按照前述计算方法计算。而超过的部分则依照本法 105 章及其附属条款所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征收税款。

1) 外国公司与伊朗国内的生产企业合作并生产出拥有知名品牌的产品时，应当享受到本章所提到的零税率优惠政策。零税率的时间从与该伊朗生产企业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合同必须确保在零税率期间外国公司与该伊朗生产企业的合作不能终止，并且证明该伊朗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当中至少 20%用于出口。此外，在零税率期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外国公司在计算销售产品的所产生的所得税时，在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可以享收税率降低 50%的减免。

《第五个五年计划法》中的税收减免条款

为了帮助以及提升伊朗国内工业与矿业的投资，以及发展非原油出口，《第五个五年计划法》提出了以下税收减免措施：

1. 第 159 条 - A: 《直接税法》第 138 章所提及的税收减免力度提高 15%。

2. 第 159 条 - B: 提升欠发达地区的工业以及矿业企业的税收减免期限, 使其达到自由贸易工业园区的水平 (从 10 年提高到 20 年)。

3. 第 104 条: 免除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非原油商品及服务出口时所征收的税费 (原材料和低附加值商品除外)。

伊朗的《增值税法》

2007 年伊朗议会通过了《增值税法》。

在伊朗, 除了《增值税法》第 12 条列明的 17 种豁免商品外, 其他所有商品、服务的销售以及进口商品时均要征收增值税。对于合法经过海关出口的货物及服务则不征收。因此为出口货物及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可以通过提交清关单据 (货物贸易) 以及相关有效文件 (第 13 条) 而获得退税。

目前, 伊朗的增值税率为 9% (烟和航空燃油这两种特殊商品的增值税率则相对地更高)。

为了降低伊朗对原油收入的依赖性, 《第五个五年计划法》预计增值税会以每年百分之一的速度增长并在该五年计划结束时 (2016) 达到 8%。

自由贸易与工业园区内的经济活动则免征增值税。

防止双重征税的协议

为了增强伊朗及外国公民间的合作以及提升伊朗与外国的经贸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国政府签订了双边协议以防止双重征税。